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产业园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
（一期）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之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东区 16 层

电话：0531-62323888 传真：0531-62323887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4
(一) 历城区概况.....	4
(二) 历城区经济发展情况.....	4
(三) 历城区财政情况.....	5
(四) 历城区政府债务情况.....	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7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一) 项目基本情况.....	8
(二) 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9
(三) 项目单位.....	10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 评级报告.....	11
(三) 评估报告.....	11
(四) 法律意见书.....	11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12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2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2
(三) 利率波动风险.....	12
(四) 流动性风险.....	13
(五) 评级变动风险.....	13
(六) 税务风险.....	13
(七) 其他风险.....	13
六、结论性意见.....	14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1 年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 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20] 43 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 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

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根据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历城区基本情况如下：

（一）历城区概况

历城区位于济南市区东、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36度19分51秒~36度53分45秒，东经116度55分24秒~117度22分15秒。南依泰山，与泰安市泰山区、岱岳区接壤；北临黄河，与济南市济阳区相望；东接济南市章丘区；西与济南市长清区、市中区、历下区、天桥区相邻。区境东西宽40公里，南北长63公里，面积1298.57平方公里。

经多次区划调整，历城区现辖14个街道、1个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520平方公里。全区常住人口81.76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0.55万人，城镇化率86.29%。有回、满、蒙古、朝鲜等39个少数民族，人口6000人。

（二）历城区经济发展情况

2020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20亿元，实现过千亿目标，同比

增长 5.5%；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9%，总量居全市第一，其中实体经济投资占比达 29%。二是财税收入企稳回升。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3 亿元、可比增长 9.7%，其中，税收收入 98.7 亿元，税收比重达 88.7%；实现金融业税收 7.1 亿元、同比增长 54%，增速居全市第一。三是行业运行平稳有序。全区 12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70 亿元、同比增长 1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77 亿元、同比增长 3.8%；进出口总值达到 98 亿元、同比增长 50.6%。四是居民收入较快增长。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1393 元、同比增长 3.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949 元、同比增长 5.9%，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历城区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编制绩效目标 509 个，涉及资金 266899 万元，其中：行财口 111 个，涉及资金 20178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社区党组织群众工作专项经费、历城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项目；教科文口 151 个，涉及资金 31837 万元，主要包括创新券及 R&D(研究与开发)经费区县配套资金、义务教育学生免校服及检测费和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内部配套及运营补助等项目；社保口 98 个，涉及资金 90910 万元，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二类疫苗采购和退役士兵政策落实等项目；农业口 35 个，涉及 7620 万元，主要包括历城区绿化养护及服务项目、河长制项目和济青北线绿化带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补偿款等项目；企财口 63 个，涉及资金 23590 万元，主要包括保靖县东西部扶贫协作援助资金、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及公开评价服务和道路保洁经费等项目；综合口 23 个，涉及资金 81349 万元，主要包括历城区港沟街道办事处河东村矿山恢复治理、

清洁取暖建设项目和历城区矿山复绿项目等项目；各街道设定绩效目标 28 个，涉及资金 11414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管理服务外包、街道五小场所改造和辖区道路改造提升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编制绩效目标 23 个，涉及资金 272972 万元，主要包括：赵家庄、郭店十村、董家十村和潘田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166737 万元；大辛庄、莲花山和神武等安置房配件幼儿园和小学建设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8701 万元；赵家庄、大辛庄和韩仓河等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28042 万元；历城二中建设、杨家河彩石段河道治理和三河（杨家河、刘公河、土河）治理等建设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6949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绩效目标 2 个，涉及资金 409 万元，其中：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编制 2020 年原区属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资金 9 万元；区工业与信息化局编制 2020 年国有企业遗留问题解决经费项目，涉及资金 400 万元。

4. 社保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绩效目标 1 个，为我区 2020 年社保基金支出预算，涉及资金 28248 万元，包括机关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21944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6304 万元。

（四）历城区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济南市关于核定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发行额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债〔2020〕47 号）规定和 2020 年 3 月份债务处有关意见，历城区政府债务限额 746310 万元（不含政府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057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75732 万元。政府债务率 39.18%，不超 100%预警线，风险可控。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 债券名称：2021 年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债券期限：10 年期；
4. 付息、还本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5.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6. 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7. 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

专项用于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港西路等8条市政道路，包括道路、排水、中水、管线、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内容施工。具体内容包括：1. 港西路：北起温梁路，南至胶济铁路，道路建设等级为主干路。道路全长约4085米，道路红线宽约6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中水、管线、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内容施工。2. 土河西路：北起温梁路，南至李家北路，道路建设等级为次干路。道路全长约1600米，道路红线宽约2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中水、管线、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内容施工。3. 李家东路：北起李家北路，南至虞山大道，道路建设等级为次干路。道路全长约1042米，道路红线宽约2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中水、管线、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内容施工。4. 虞山西路：北起温梁路，南至工业北路，道路建设等级为次干路。道路全长约3436米，道路红线宽约3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中水、管线、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内容施工。5. 李家北路：西起港西路，东至春暄路。港西路-虞山西路段道路建设等级为次干路，道路全长约1946米，道路红线宽约35米；虞山西路-春暄路道路建设等级为支路。道路全长约2107米，道路红线宽约2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中水、管线、路灯、交通设施、绿化、桥涵等内容施工。6. 虞山北路：西起稼轩路，东至春暄路，道路建设等级为主干路。道路全长约5121米，道路红线宽约5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中水、管线、路灯、交通设施、绿化、桥涵等内容施工。

7. 土河东路：北起齐鲁制药厂老厂区北侧，南至齐鲁制药厂老厂区南侧，道路建设等级为支路。道路全长约 870 米，道路红线宽约 2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管线、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内容施工。8. 春暄路：北起温梁路，南至胶济铁路，道路建设等级为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3370 米，道路红线宽约 5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中水、管线、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内容施工。

本次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19 年 3 月 23 日，中共济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达《关于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管理委员会更名调整为济南市历城区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

2. 2019 年 5 月 31 日，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郭店片区二期市政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历城行审建设〔2019〕26 号），批复同意建设郭店片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

3. 2021 年 4 月 29 日，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郭店片区二期市政道路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通知》（济历城行审建设〔2021〕24 号），批复同意项目名称进行变更，变更为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2021 年 3 月 30 日，济南市历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郭店片区、莲花山片区、唐冶片区土地出让地块说明》，说明郭店片区地块位于虞山大道以南、郭店街以北、李家西路以东、土河以西，面积约 210 亩。

（三）项目单位

本项目单位为济南市历城区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曾用名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管理委员会）。济南市历城区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11267227088X5），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如下：开办资金：101万元，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纵五路南首，法定代表人：张诗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唐冶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新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其他建设项目的管理；负责新区内建设用地的开发和管理，协调审批新区内企业及新上项目的环评及设计；负责新区内财务事务，依法管理国有资产；负责新区内环境保护、环卫保洁、市政养护、道路交通、社会治安和社会事务等管理工作；负责新区内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工作；行使区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务。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现有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评估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G）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508526164），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书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取得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为管槽资源使用费和指定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项目收益预测的准确性与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收入和成本构成是否按规划设计实施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益预测不准确及价格波动等情况，存在实际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完成建设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部分来自于指定地块土地出让收益，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土地出让情况预测不准确、土地出让价格波动等情况，存在实际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完成土地出让以及出让价格变动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四）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市历城区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

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六、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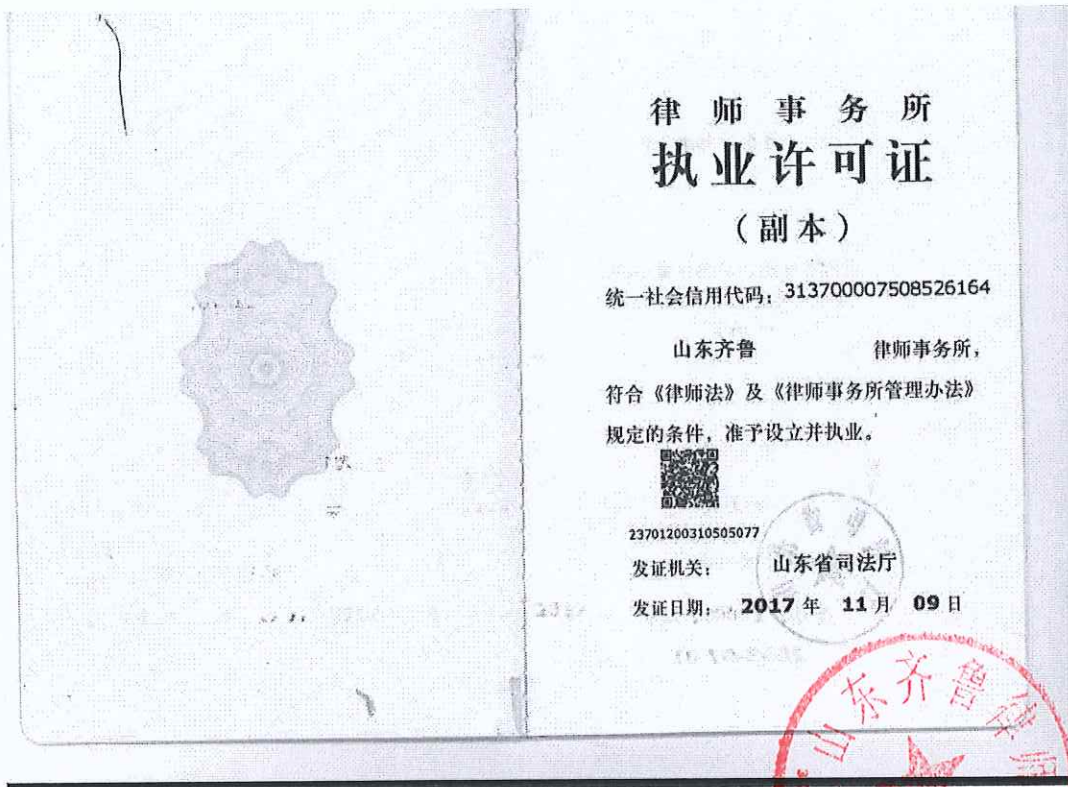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于小男

律师

律师

2021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苏放	李庆新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西区16层	高景首	靳念甲
负责人	李庆新	张建国	张利凯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张玉俊	贾俊峰
设立资产	92万元	高国栋	于海
主管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陈波	顾建章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3】42号	王刚	陈宝元
批准日期	2003-07-01	李红新	于景利
		马水刚	王洪朋
		赵金玲	胡保刚
		马强	王霄
		汪福现	李超
		韩军	韩建龙
		白文刚	朱艳芳
		郭洪涛	谢夏
		魏兰柱	赵晓亮
		王东	王伟
		宋瑞凤	甄洪斌
		甄国华	孙伟
		刘利	韩海平
		关磊林	辛龙
		李杰	顾斌
		高强	王阿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苏浪	2018年11月20日
	庞国栋	2020年3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98万元	2018年3月15日
	94.5元	2018年6月8日
	114万元	2019年3月9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田文涛、李柯伟、刘建新、王涛青	2015年3月18日
王峰、刘同祥、王俊杰、杨永奇、张玲	年月日
纪晓璐、李俊、李正、侯俊杰、张航、姜建学	2017年3月19日
李广勇	2019年10月3日
赵萃萃	2019年7月20日
张明睿、孙华、陈凯、王霖、王婧	2020年3月3日
于泽亮、周华、易新霞、徐国光	2020年2月3日
李永卫、谢朝凯、张红霞、原萃、郑建	2020年3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0112359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0112007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03日



持证人 于小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083198401096026



执业机构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101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0102003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月



持证人 程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11198804104074

